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23049

债券简称：维尔转债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中广核突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 年，公司与中广核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燃气”）共同出资设立中广核突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突泉生物能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突泉生物能源公司 30% 的股权。突泉生物能源公司主要负责突泉农业废弃物产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现突泉生物能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分行申请 21,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为 12 年，用于突泉农业废弃物产天然气项目的建设运营。现公司拟按 30% 的股权比例为突泉生物能源公司本次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进行担保，即为其中的 6,300 万元提供担保，其余金额由突泉生物能源公司另一股东中广核燃气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能够为突泉生物能源公司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其经营的持续稳定。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

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突泉生物能源公司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